

建祝慈善有限公司
(BUILD & WISH CHARITY COMPANY LIMITED)

理事會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何有成會計師事務所
BEN Y. S. HO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建祝慈善有限公司
(BUILD & WISH CHARITY COMPANY LIMITED)

理事會報告書

理事提呈本慈善機構截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理事

由本財政年度終結之時起至這份報告的日期止的期間，本慈善機構的理事如下：

潘國軒先生	Mr. Poon Kwok Hin
盧朝輝先生	Mr. Lo Chao Hway, Peter
譚礎萍女士	Ms. Tam Cho Ping
趙偉傑先生	Mr. Chiu Wai Kit
莫永佳先生	Mr. Mok Wing Kai, Henry

根據本慈善機構組織章程細則第22(1)(a)及第22(2)條，經普通決議委任的理事的任期不限。根據本慈善機構組織章程細則第22(1)(b)及第22(4)(a)條，經理事的決定委任的理事須在委任後的首個周年成員大會上卸任。根據本慈善機構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所有告退的理事，可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後，如符合重選資格，可於來年膺選連任。

主要業務

本慈善機構主要透過「優化家居」及「二手傢私電器免費轉贈項目」支援獨居長者及有需要人士的起居需要，並透過親子義工帶上關懷及祝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慈善機構的公司章程細則第31(1)條規定，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慈善機構或本慈善機構的有聯繫公司的，而本慈善機構的理事或前理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慈善機構或該有聯繫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則本慈善機構的資產可運用作就該法律責任彌償該理事。這一條適用的前提是有關彌償不得涵蓋載於本慈善機構的公司章程細則第31(2)條的責任。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在本財政年度及在這份報告獲批准時均具約束力。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慈善機構並無就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業務審視

本慈善機構就本財政年度屬於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因此，本慈善機構獲豁免編制業務審視。

股票掛鈎協議

在本財政年度，本慈善機構並無簽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本慈善機構並不存在由本慈善機構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

建祝慈善有限公司
(BUILD & WISH CHARITY COMPANY LIMITED)

理事會報告書
(續)

核數師

在本年度，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卸任及理事會委任何有成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慈善機構的核數師。本慈善機構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何有成會計師事務所為本慈善機構的核數師。

理事會報告的批准

這份報告已於 30 SEP 2021 獲慈善機構理事批准。

代表理事會

.....
潘國軒先生
理事
香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建祝慈善有限公司 (BUILD & WISH CHARITY COMPANY LIMITED) 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至8頁的建祝慈善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慈善機構」）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貴慈善機構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頒布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並參考實務說明第900項（經修訂）「審計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在那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內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我們獨立於貴慈善機構，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貴慈善機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計，其於2020年10月15日對該等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理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第1至2頁的理事會報告書及明細收益表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該等財務報表及我們就該等財務報表而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也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的內容與該等財務報表或與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得的資料是否存在重大互相抵觸，或除此以外有否其他疑似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如實報告。我們就此並沒有需要報告的事項。

理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理事須負責根據由公會頒布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財務報表，及負責落實他們認為編制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制財務報表時，理事須負責評估貴慈善機構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理事有意將貴慈善機構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理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建祝慈善有限公司 (BUILD & WISH CHARITY COMPANY LIMITED) 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匯報，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對該等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是能夠偵測到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造成，若個別或集體的錯誤陳述在預期情況下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該等錯誤陳述便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須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也需要：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而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而造成的重大錯報的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為高。
- 了解跟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慈善機構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理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與及他們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理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貴慈善機構是否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這些因素與一足以對貴慈善機構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倘若我們的總結認為有此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相關的披露，倘若相關披露並不恰當，我們則會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也可能導致貴慈善機構停止持續經營。

我們就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在審計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保持溝通。

何有成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30 SEP 2021

建祝慈善有限公司
(BUILD & WISH CHARITY COMPANY LIMITED)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20 \$	2019 \$
捐款收入	3	1,818,431	1,386,387
其他收益	4	131	421
營運及行政費用		(1,775,585)	(1,402,779)
財務費用	5	-	(495)
本年度盈餘 / (不敷額)		<u>42,977</u>	<u>(16,46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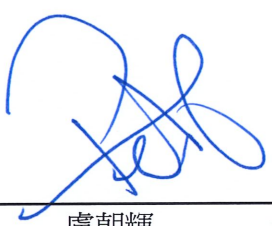
建祝慈善有限公司
(BUILD & WISH CHARITY COMPANY LIMITED)

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NOTE	2020 \$	2019 \$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		27,704	-
其他應收款項		7,405	-
銀行存款		374,466	316,306
		<u>409,575</u>	<u>316,306</u>
流動負債			
應付未付費用		(224,212)	(173,920)
		<u>(224,212)</u>	<u>(173,920)</u>
淨流動資產		<u>185,363</u>	<u>142,386</u>
儲備	8	<u>185,363</u>	<u>142,386</u>

刊於第5頁至第8頁內之財務報表已於 30 SEP 2021 獲理事會批准。


潘國軒
理事


盧朝輝
理事

建祝慈善有限公司
(BUILD & WISH CHARITY COMPANY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1. 一般事項

建祝慈善有限公司（「本慈善機構」）是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本慈善機構每名成員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一百元。其註冊辦事處地點位於香港康盛街13-15號康怡花園E座16樓1601室。本慈善機構主要透過「優化家居」及「二手傢私電器免費轉贈項目」支援獨居長者及有需要的人士起居需要，並透過親子義工帶上關懷及祝福。

本慈善機構的記賬本位是港幣，亦是該業務在當地的基本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59(1)(a)及363條的規定，本慈善機構已符合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小型擔保公司的資格，因此本慈善機構有資格按照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及展示它的周年財務報表。這份財務報表已按照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這份財務報表遵守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的章節，並以權責發生制及持續經營為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為了適當理解本財務報表，以下是必要的具體會計政策：

a) 收入

收入是指可能流入本慈善機構的經濟利益並且基於以下基準能夠被可靠地計量確認：

- (i) 捐款收入於可確認收取款項時入賬；和
- (ii) 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利率及存放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b) 所得稅

當期稅款會被確認為收入或費用，但一項不確認在收益表的交易或事件所產生的稅項則除外。當期稅款以估計應課稅利潤及於報告期末以前已立法或大體上已立法的稅率（及稅法）釐定。本期及前期尚未支付（或可退款）的當期稅項被確認為負債（或資產）。

本財務報表並無計提任何遞延稅項。

c)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以估計可變現值展示，每筆款項皆獨立考慮其可變現值，倘對應收款能否收回存有疑慮，該筆款項應作撥備，撥備的數額計入收益表內。

建祝慈善有限公司
(BUILD & WISH CHARITY COMPANY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3. 捐款收入

	<u>2020</u>	<u>2019</u>
	\$	\$
施永青基金有限公司	980,000	840,000
傅德蔭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450,000
蘋果日報慈善基金	33,130	-
Chelleson Scientific Instruments Company	50,000	-
LCH Charitable Foundation	-	16,720
其他	<u>255,301</u>	<u>79,667</u>
	<u>1,818,431</u>	<u>1,386,387</u>

4. 其他收益

	<u>2020</u>	<u>2019</u>
	\$	\$
銀行利息收入	131	421
	<u>===</u>	<u>===</u>

5. 財務費用

	<u>2020</u>	<u>2019</u>
	\$	\$
銀行手續費	-	495
	<u>===</u>	<u>===</u>

6. 理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所披露的理事酬金為零（2019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本慈善機構可豁免香港利得稅項。

8. 儲備

	<u>累計盈餘</u>
	\$
2020年初結餘	142,386
本年盈餘	<u>42,977</u>
2020年終結餘	<u>185,363</u>

9. 比較數據

比較數據已被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

建祝慈善有限公司
(BUILD & WISH CHARITY COMPANY LIMITED)

(只供管理用途)

詳細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

載於本詳細收益表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及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慈善機構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卻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2020
	\$
捐款收入	1,818,431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31
	<u>1,818,562</u>
減：支出	
營運及行政費用：	
審計費	6,000
防疫用品	519,492
滅蟲服務費	113,739
清潔費	9,429
保險費	39,758
維修費	11,844
郵費	4,220
印刷及文具費	7,655
秘書費	1,500
雜項費用	4,405
運輸費	1,057,543
	<u>(1,775,585)</u>
除稅前盈餘	42,977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盈餘	<u><u>42,977</u></u>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本慈善機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慈善機構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的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事宜為核數師強調須注意和無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及並無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